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气〔2021〕235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本市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等相关规定，按照《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工作。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对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全面自查，对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情况如实反馈。核查技术服务机构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对本单位的内部管理情况、公正性管理措施等进行开展自查，并于11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配合做好专项检查工作。我局近期将组织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和技术工作组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专项检查，对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核算核查工作重要环节的合规性进行核实。请各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三）抓紧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应尽早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原则上于2021年12月15日17点前完成履约。对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四）抓紧按照相关程序提交CCER抵销申请。有意愿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流程要求（附件2），抓紧开立国家自愿减排注册登

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在经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开立交易系统账户，尽快完成 CCER 购买。重点排放单位应确认其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中拥有符合抵销配额清缴的条件、相应抵销配额清缴量的 CCER，并填写《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见附件 3），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我局提交申请表。

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对应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咨询。

领域	联系方式
相关技术支持	<p>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 徐泽夏 电话：4009911188 转 0</p> <p>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 臧奥乾 电话：（021）56903000 转全国碳市场运营中心</p> <p>北京绿色交易所（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技术支撑）： 高原、刘晓嫣 电话：（010）66295772、66295589</p> <p>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碳排放数据报送功能模块技术支持）： 齐 硕 电话：（010）84757220</p> <p>国家气候战略中心： 刘海燕 电话：（010）82268464</p> <p>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 齐 磊 电话：（010）65645638</p>
上海政策咨询	<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处： 王雪媛 23117429</p>

（二）CCER 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受理地址：华山路 1076 号；联系人：徐婷；电话：62123126、22502669。

- 附件：1. 上海市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应清缴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2.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程序
3.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上海市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应清缴履约 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5132236621M
2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9131011555430791XW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91310000752913929P
4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102306312569857
5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5631639185E
6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5632080651P
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	91310000660722180A
8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91310116660779822N
9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36778617501
10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100007178507312
11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1000073621794X7
12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91310000766472167D
13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37709264241
14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57718269277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	91310000X07283576F
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	91310000084085194J
17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12586762079X
18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91310120054592849H
19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91310000747642554R
2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12291W
21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310000MA1K38CF47
22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91310230086208960J
23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91310120351118668P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